

湖北文理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

校数统院政发[2022]13号

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2 届毕业生工作方案

各系、办：

为加强 2022 届毕业生的教育管理工作，保证毕业生顺利完成学业，以担当作为的精神风貌开启人生新的征程，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2 届毕业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校办发学〔2022〕6 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2 届毕业生工作方案。

一、加强思想教育，做好价值引领工作

（一）开展理想信念教育。结合建团一百周年，通过线上线下互动形式召开主题班会、座谈会，加强毕业期间教育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引导学生厚植爱国情、砥砺强国志、力践报国行，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民族复兴的时代潮流之中，树立梦想从学习开始、事业靠本领铸就的人生信念，把学习作为使命、责任、兴趣和习惯，争当有担当、有作为的新时代青年。

（二）开展就业观教育。教育学生充分认识当前就业工作面临的客观形势，引导毕业生端正就业态度，树立“先就业后择业，勇于创新创业”的就业观念，鼓励支持毕业生积极就业、敢于创业。大力宣传“三支一扶”、西部就业计划、农村特岗教师计划、大学生村官、大学生入伍等就业项目，教育学生党

员干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引导毕业生积极到基层去、到西部去、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。

二、开展主题教育，营造良好毕业氛围

（一）开展感恩教育。通过开展“重走校园路、重温诫子书”活动，开展“说句心里话、留言祝福大道”赠言活动、回顾大学成长历程等主题班会实践活动，营造温馨、感人的毕业氛围，教育毕业生感恩时代、感恩父母、感恩母校，铭记新时代要求，铭记父母的养育、母校的培养、社会的扶助、老师的教诲、同学的帮助之情，积极为母校的建设贡献力量，为社会的发展贡献力量。

（二）开展诚信教育。结合毕业论文答辩、签订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和推荐就业等毕业环节和关键节点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开展诚信教育，引导毕业生诚实守信，恪守签约助学贷款还款承诺，拒绝论文造假，充分展示大学生的良好素质。

（三）开展榜样示范教育。发挥先进典型、身边模范教育引导作用，用好朋辈经验分享、学习生活感悟，利用人物访谈、集中座谈、事迹报告、考研经验交流、实习感悟分享等形式，依托人生导航、学长寄语等载体，做好优秀毕业生事迹宣传，推进院风传承。

（四）开展走访毕业生活动。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辅导员、班主任以及广大教师要主动深入毕业生班级、寝室，增进感情；重点关注就业困难、学业困难、经济困难和情绪异常的学生，要采取措施，实施精准帮扶，及时帮助毕业生克服困难，确保毕业生顺利毕业。

（五）开展安全教育。做好毕业生人身、财产、防火、防盗、防电信诈骗、快递诈骗、传销组织诱骗等安全教育工作，提升毕业生在就业、求职环节的法律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；严格执行毕业生离校值班制度，准确把握毕业生思想动态，及时

处理突发事件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

（六）开展文明离校教育。通过召开一次主题班会、参加一次主题党日、参观一次校史馆、开展一次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，展示毕业生良好形象，为广大在校学生树立榜样，将勤学、爱校、文明等优良品质一届一届发扬下去；发挥文明督察队和毕业生党员作用，共同做好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。

三、明确工作目标，全员协同服务就业

（一）工作目标：2022年8月15日前，毕业生就业率达95%以上，创业率达到4%。

（二）建立全员协同服务就业机制，高度重视就业工作，把就业工作纳入学院重要议事日程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全院动员，全员参与，充分利用教职工的社会资源，为学生提供就业岗位。全体教职工要提高认识，明确职责，强化协作，优化服务，切实把各项毕业生工作落到实处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各论文指导老师做好毕业论文指导、就业引导和帮扶，每位论文指导老师至少推荐2-3个就业岗位帮助毕业生。

2、教学办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后期工作安排，审定毕业资格，论文归档，教材费结算，毕业及学位资格审查。6月4日前完成毕业论文和专业实习的所有学分要求（含培养方案里所有课程、通适教育选修课、创新创业学分、体能测试、注册等），学位标准达到学位要求（学位课程、学位英语、学位计算机等）、学位授予资格审查。教学办要加强与毕业生的信息沟通。对预期不能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，作结业处理。

3、学工办负责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1）做好个性化就业指导，收集毕业生就业材料，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阶段就业目标。

（2）做好毕业生教育、鉴定、政审工作；组织好毕业生代表参加毕业典礼。

(3) 做好毕业生欠费清缴和离校手续的办理工作。

(4) 整理毕业生大学期间档案，并及时移送档案馆。

(5) 做好毕业生离校的组织和欢送工作，引导各班开展好毕业生主题教育活动；安排学院领导、辅导员、班主任和有关干部教师在公寓值班，掌握毕业生思想状况，确保学生安全文明愉快离校。

(6) 6月12日毕业生离校后，协助做好毕业生宿舍的清查工作。

4、学院办公室协同学工办做好毕业生离校期间的宣传报道工作，营造欢送毕业生的良好氛围。

(三) 以人为本，注重实效。学院成立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毕业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毕业生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凸显对毕业生的关怀，帮助毕业生成功转换角色，顺利走向社会。

附件 1：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2 届毕业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附件 2：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包保责任表

附件 3：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2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时间安排

附件 4：数学与统计学院毕业生离校工作值班安排

湖北文理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

2022 年 5 月 20 日

附件 1:

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2 届毕业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 浩 王成勇

副组长：姚 威 丁 凌 张旻嵩

成 员：游学民 肖氏武 杨 艳 王刘禾 陶茂虎
唐 波 孟义杰 方 磊 池召艳 王彬彬
耿付荃 方红艳 张亿瑞 卢京希 张 闪

附件 2:

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包保责任表

班 级	包保 班主任	包保 中层干部	包保 学院领导	毕业生 人数	目标任务
数学 1811	池召艳	游学民 杨 艳	刘 浩 丁 凌	43	95%
数学 1812	王彬彬	肖氏武	王成勇 姚 威	46	95%
信息 1811	方 磊	王刘禾 陶茂虎	张旻嵩 姚 威	73	95%

附件 3:

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2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时间安排

时间安排	工作内容	责任单位/人
5 月 23 日	全体毕业生合影	学工办
5 月 23 日-6 月 4 日	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	教学办、各系
5 月 16 日-31 日	毕业审查、学位授予资格审查、学位评定	教学办
5 月 16 日-27 日	学费、教材费结算	教学办、学工办
	毕业鉴定及毕业政审	学工办
5 月 23 日-6 月 3 日	毕业生体检	学工办
	毕业生各类主题教育活动	
6 月 2 日	毕业生座谈会	学工办
6 月 10 日	组织参加毕业典礼	学工办
6 月 8 日-12 日	发放毕业证、学位证	教学办、学工办
	发放毕业生报到证	学工办
	校园一卡通结算	
	毕业生办理退宿手续	
6 月 7 日-12 日	学生公寓值班	学工办